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2年3月1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---

### 監察院112年2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15案 糾正案5案 函請改善案15案

監察院112年2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5案，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5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15案。

監察院統計2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085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146件。

2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包括派查14件，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92件，送請機關參處185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186件，併案處理407件，其他262件。
- 二、糾正案5案：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等機關，依國安局指示組成「三〇七指導會報」，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，均有重大違失案，糾正行政院；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案，未能掌握資金專戶使用情形，糾正臺中市政府；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，遭其他乘客責罵與產生衝突，北捷公司未經謹慎判斷，逕處以罰鍰，對外說明有誤導民眾產生偏見之情形，確有違失，糾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案。